

保险法中的近因原则与民法中 因果联系原则关系之辨

陆 玉 傅廷中

【提 要】我国保险法中并无近因原则的明确规定,因而给实践带来一定的困扰。本文通过分析英国海上保险法中的近因原则,以及大陆法系侵权法和合同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指出近因原则虽有逐渐向民法因果联系靠拢的趋势,但在体系上,海上保险法中的近因原则仍应保持相对独立性,并与国际习惯做法保持一致;而一般保险法在因果关系的判断上可吸收借鉴比例说或者分摊说,以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

【关键词】近因原则 因果联系 保险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6) 01—0090—05

一、近因与近因原则

要分析近因与近因原则,首先应当明确二者的确切含义。近因是原因的一种,是指导致结果发生的最直接、最有效的原因。而近因原则是法律上一种判断近因的规则。目前通说认为“近因原则”起源于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中的“proximate cause”,^①英文“proximate”的本意为“时间上或者空间上最为接近”,英国早期的海上保险判例中也大多是依据其字面意思作为近因的判断标准。早期海上保险案件中对因果关系的确定比较简单,即遵循链状结构的理论,因此在时间上或者空间上距离结果最近的原因对结果发生的作用最大。英国法院一度认为“最后的原因应作为损失的近因,其他原因即便与结果有关,也在所不问”,^②此即早期在英国法判断近因的“时间规则”。该规则能

够满足在简单因果关系情形下近因判断的需要,但在因果关系呈网状结构时,仍机械地适用该规则来判断近因则有失严谨。

当因果关系呈网状结构时,采用时间规则判断近因,可能会得出不符合常理的结论。近因的判断标准从时间规则向效力规则的转变,其本质是由具象向抽象、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归纳总结的过程。概念是以抽象化方式反映事物的共同特性,概念的表达需要借助于词语或词组,而词语或者词组通常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效力规则在描述中采用的“有效的”、“具有支配作用的”、“起主导作用的”或“直接的”等形容词性词语在不同立场和不同语境下的理解和解释具有不同的含义。为了克服

^① 杨召南:《海上保险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34页。

^② Law Rep. 4 C. p. 206.

“效力规则”的模糊性弊端，于是“常识规则”被提出并作为对效力规则的修正。

“常识规则”是指在适用近因原则判断事故的发生与保险标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时，应当按照一般理性人通常所具有的识别能力来进行判断和分析。在 P Samuel Co. v. Dumas 一案中，^① 船员在船东的默许下凿沉船舶，抵押权人作为无辜的受害方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认为损失的近因是海水实际进入了船舱，船舶沉没是海上风险造成的，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法官在该案的判决书中却认为，只看形式上的原因，而对凿船这一行为视为不见，是十分荒谬可笑的。英国的丹宁勋爵也认为“密切起因（近因）要通过常识来寻找”。^② 约翰·T. 斯蒂尔在其《保险的原则与实务》一书中也提出“起因应以常识为标准来确定，并能为一人所理解”。^③

二、民法中的因果关系

法律中的因果关系在民法和刑法领域都有涉及，民法中的因果关系主要体现在民事侵权和合同法中。在此，就侵权法和合同法来分别分析其中的因果关系理论。

（一）侵权法中的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作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本质上是私法中本人为自己行为负责的必然延伸。大陆法系对侵权的因果关系的判断以相当因果关系为通说。史尚宽先生曾将其概括为：“以行为时存在而可为条件之通常情事或特别情事中，于行为时吾人智识经验一般可得而知及行为人所知情事为基础，而且其情事对于结果为不可缺之条件，一般的有发生同种结果之可能者，其条件与其结果为有相当因果关系”。^④ 在英美法系国家，由于普遍采用因果关系二分法，因果关系被区分为“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事实上的因果关系用来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是造成损害的原因，其判断标准便是“经验主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是在事实因果关系判断的基础上赋予法律的

价值考量，进而决定行为人是否应当对损害结果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以及在何种程度、何种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

无论大陆法系“相当因果关系说”所提到的“社会一般观察”、“人的智识经验”，还是英美法系对事实因果关系判断的“经验主义”，其因果关系的哲学思想来源于约翰·洛克以及休谟的“经验论”。“经验论”主张，除数学和逻辑外，一切知识都源于经验，感性认知是知识的源泉，并在经验中得到印证。^⑤ 我们所认知的一个事件产生另一个事件的观念，并非是基于人类的理性，相反的是，先前经验使我们获得并掌握了原因与结果的因果关系知识。但是，经验论过分强调感性经验的作用，否定了从感性认知到理性认知的飞跃，故而被后世哲学家们所批判。由于两大法系对认定事实因果关系的哲学基础是一致的，于是，对事实因果关系的具体判断方法都采用了“but for”检验规则（大陆法系称之为“必要条规则”）。

（二）合同法中的因果关系

合同法中的因果关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责任成立与否，即责任成立之因果关系；^⑥ 二是责任范围的大小，即责任范围之因果关系。合同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多研究损害赔偿范围，而损失赔偿更多的是以当事人的期待利益为标准。在责任成立的问题上，在确定违约责任时适用的是严格责任，无须考量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而从侵权法意义上来讲，行为人违反的是一般社会注意义务，这就需要考量行为人的主观状态。在责任范围上，合同法的赔偿范围是对期待利益或者信赖利益的赔偿，赔偿

^① Lloyd's List Law Reports, Vol. 18. No. 7.

^② [英] 克拉克著：《保险合同法》，何美欢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83 页。

^③ 约翰·T. 斯蒂尔著：《保险的原则与实务》，孟兴国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0 页。

^④ 史尚宽：《债法总论》，（台）荣泰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163 页。

^⑤ 洛克著：《人类理解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529 页。

^⑥ 韩世远：《合同法》，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26 页。

范围要受制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违约后果的可预见性。例如我国合同法和司法解释中即明确规定,违约责任过高或者过低时,当事人可以要求法院予以调整。

在保险法之下,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作出承诺后,合同即告成立。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根据“保险补偿原则”,保险人只需以被保险人所受损失为限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或者说,被保险人不得从保险事故中受益,进而防止被保险人以保险之名,行射幸之实。在合同法中,合同被履行是常态,而违约情况是少数,因此,违约赔偿需要考虑合同当事人对违约后果的合理预见。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既不是违约责任也不是侵权责任,而是履行合同义务。因此,在因果关系问题上,更需要考虑订立保险合同的目的和当事人对保险补偿功能的合理期待,补偿的范围通常以保险标的实际损失为限且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近因原则不仅是一个事实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法律问题。首先需要在事实层面判断因果关系是否成立;其次方能在此基础之上决定责任范围的大小,即法律上的价值考量。在保险合同中则体现为当事双方对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尤其是对承保范围、除外责任以及赔偿范围的约定。通常来讲,保险人只对承保风险为近因造成的对保险标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外,除外责任排斥近因原则的适用。

三、民法中的因果联系原则对近因原则的影响

(一) 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

原因力说是侵权法领域中关于识别因果关系的一种理论。在多因一果的情形下,多个原因均为损害结果的原因,但其中各种原因的作用力大小则有一定的差别。参照二分法,原因力也可分为事实原因力和法律原因力。对事实原因力的判断是为了区分原因与条件,将不具有实质原因力的条件排除在责任范围之外。明

确条件与原因是不同的,原因能够对结果的发生提供现实性因素,进而起决定性作用。条件与结果虽有牵连,但仅对结果的发生提供一种可能性,而不是决定性作用。原因与条件的区分仍要借助于“but for”检验规则。事实原因力确定之后,尚须通过法律原因力的判断来决定加害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何种责任。法律原因力的判断一般借助于直接结果说和可预见性说。在多因一果的情形下,责任应当根据各个原因或者插因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力大小进行分配。如果插因的介入使其成为唯一的法律上的原因,那么插因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其他先前原因由于插因的介入而被切断了与结果的联系;如果插因的介入并未能完全切断先前原因与结果的联系,则插因与其他原因共同对结果的发生负责。在多因一果的情形下,判断各个原因的原因力大小,需要综合考量原因的性质、距离结果的时空距离以及事实强度等多个因素。简而言之,直接原因强于间接原因,主要原因优于次要原因,后因优于前因。事实原因力是法律原因力的基础,只有具备事实原因力时才可考虑法律上的原因力。没有事实原因力则没有法律原因力,但有事实原因力并不必然一定存在法律原因力。原因力说承认因果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并认为应当合理地根据各个原因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影响大小进行责任分配。但如何准确界定各个原因的原因力大小却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实践中大多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酌定。

在保险法中,根据传统的近因原则,近因的判断决定了保险人以“全有”或者“全无”的形式承担保险责任,因而忽视了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当承保风险、除外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对事故发生均有一定作用时,适用传统的近因原则则显得力不从心,加之保险人处理事故的经验以及对保险条款的理解均比被保险人更具优势地位,使得被保险人的利益得不到充分的保护。为了更好地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日本和挪威的保险法对传统的近因原则以

原因力理论为基础进行了修正，这对我国保险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二）日本的比例因果关系说

原因力说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日本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比例因果关系说，即应对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害结果按照一定比例来进行责任分配。在“日本肝病患者被撞死亡”一案中，^① 受害人驾驶摩托车时，遇车祸导致右腿开放性骨折，造成下肢血流不畅，进而感染败血症。受害人遵医嘱接受了锯腿手术后未能阻止败血症进一步感染。另外，受害人在交通事故发生之前已患有肝功能不全，败血症的出现导致其肝功能进一步恶化，并最终死亡。日本法院认为，受害者遭遇交通事故后感染的败血症加重了肝病病情，尽管不能证明受害者的死亡是直接源于肝病，但不能排除肝病的加重加速其死亡的可能性。故受害人的死亡与交通事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交通事故是主要原因，可被认定为近因，但受害人本身的肝病对其死亡亦有影响。最终判决受害人的死亡与其在交通事故中所受的伤害之间有 80% 的因果联系，另外的 20% 是由受害人本身缺陷造成的。

日本的比例因果关系说主要应用在人身保险领域。受目前人类认知的局限，在疾病面前，仍无法确切得知各种疾病的发病机制以及疾病之间的相互影响。在上述案件中，根据常识，可以判断受害者的死亡是交通事故与肝病共同作用的结果，退一步讲，即便被保险人没有遭遇交通事故也会死亡，但交通事故的发生增加了受害人死亡的可能性。因此，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至于承担何种比例的责任则需要由专业人员进行认定。我国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也曾借鉴日本的比例因果关系说。^② 在现实生活中，因果关系总是千变万化的。从效率角度来说，与其无休止地争论哪一个原因是唯一的近因，反不如适用比例规则定分止争，如此，不仅可以实现保险的补偿功能，还可满足被保险人对保险补偿功能的合理期待。

（三）挪威海上保险中的分摊说

分摊说源自挪威的海上保险计划（Norwegian Marine Insurance Plan）。分摊说的理论依据是原因力理论，即在多因致损的情形下，每个对事故的发生有作用的原因都应被分配一定的责任，至于责任的大小应按照各个原因对结果的作用力大小进行划分。挪威海上保险计划 2-13 Combination of perils 中规定：如果损失是由多个风险共同造成的，其中一个或者数个风险不属于承保范围，那么损失应当根据各个风险对损失产生的影响力大小进行分摊。保险人只对承保风险所应分摊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③

挪威的分摊方式与日本的比例因果关系说比较类似，但又不完全相同。分摊说主要适用于多因致损的情形，不论风险是属于承保风险、除外责任范畴亦或是其他风险，各个风险均按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影响力或者作用力被分摊一定比例的责任，而保险人仅就承保风险对结果发生的影响力部分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另外，适用该规则时，每一种风险对损失结果发生的影响力至少要达到 10~15%。

四、结论

值得注意的是，哲学上的因果关系与民法上的因果关系虽然属于不同的范畴，但哲学上的因果关系理论总能为法律的因果关系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持。例如，海上保险中的“效力规

① 应世昌：《中外精选保险案例评析》，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8~121 页。

② 上海法院审理某敬老院与某保险公司团体意外伤害险，养老院老人胡某因不慎跌倒而骨折，住院治疗时发生肺部感染而死亡。法院在该案的事实部分时借鉴了比例因果关系说，认为骨折与肺部感染和死亡有因果关系。但结论中却又认为骨折是诱因，最终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判决保险人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③ “if the loss has been caused by a combination of different perils, and one or more of these perils are not covered by the insurance, the loss shall be apportioned over the individual perils according to the influence each of the them must be assumed to have had on the occurrence and extent of the loss, and the insurer shall only be liable for that part of the loss which is attributable to the perils covered by the insurance” .

则”、“常识规则”以及民法中的“相当因果关系说”，其实质都是强调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建立在社会一般认知基础之上的一种“可能性”。有学者对相当因果关系说提出严厉批评，认为“相当因果关系说”违反了“唯物辩证法”，否定了客观事物之间的必然联系，而客观规律本身是可以被认知的。而支持者则认为，法律作为人们解决利益冲突的工具，如果在每个案件的审理当中均要求裁判者找出确切的因果关系，案件将繁琐拖沓且最终结果并非能使双方满意，况且对客观必然的因果关系的认识还需要建立在人类社会整体认知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之上，与其追求飘渺的必然因果关系，反不如依能够被人们所接纳和理解的社会一般认知对因果关系做出判断，这也是法律公平、正义、效率理念的应有之义。

依因果关系二分法，“相当因果关系说”侧重于在事实上对因果关系的判断，而“比例说”和挪威的“分摊说”则更加注重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层面，实施一种责任承担机制。若根据“相当因果关系说”，一旦查明事故损害的近因，那么保险人根据保险条款，以全有或者全无的方式承担保险责任而无中间状态，这也符合保

险合同的约定。但实质上，在保险关系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仅存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而保险人在专业知识、经验等方面较之被保险人更具优势。前文已述，在复杂的多因一果情形下，囿于社会一般经验常识，人们所能发现只能是相对的近因，而非绝对的近因，全有或者全无的责任分担方式对保险双方而言均非最佳选择。采纳“比例说”或者“分摊说”则可使责任的划分有了中间状态。这尤其适用于多因情形下的复杂因果关系。如果一个或者多个承保风险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原因力，那么被保险人即可从保险人处获得一定比例的保险赔偿。从公平角度出发，这样的规则也有利于保险人。当然，比例说或者分摊说还需要考虑在多因中存在除外责任时的具体适用问题。总之，今后我国在保险法中制定关于近因原则条款时，也应当从责任成立和责任分担两方面予以考量。

本文作者：陆玉是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2011级博士研究生；傅廷中是清华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赵俊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in Insurance Laws and the Causal Principle in Civil Laws

Lu Yu Fu Tingzhong

Abstract: The lack of a definite provision regarding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in China's Insurance Law has caused much trouble in its legal practice. Although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in marine insurance field develops gradually towards the causal principle in civil laws, especially that in tort laws and contract laws, it still maintains relative independence and keep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Meanwhile, common insurance laws can absorb and draw on the proportional rule or apportionment theories in deciding causality, so as to protect the lawful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proximate cause; causal principle; insurance law